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
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后仍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方案调整为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我们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所修订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